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QA-2026066-CS

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委托，拟对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升级改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DQA-2026066-CS

二、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根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省政府、省数政局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对省级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原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系统功能开展升级，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电子证照制发，防范登记业务风险，提高系统安全管理水平，优化高频登记业务、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业务协同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

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址：高科大厦6层

邮编：710075

联系人：牛老师

联系电话：029-89197782

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贾旭鸣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288018800016658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和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

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旭鸣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省政府、省数政局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对省级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原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系统功能开展升级，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电子证照制发，防范登记业务风险，提高系统安全管理水平，优化高频登记业务、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业务协同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升级改造	1.00	2,40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升级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 项目需求 （一）系统功能升级 1. 电子证照功能升级 对省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增加土地承包经营权电子证照签发功能，升级统计、查询、签发等管理功能，完成与省政务电子证照生成服务对接，支撑全省土地承包经营权电子证照实时制发。 2. 系统功能开发 依托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秦务员APP，搭建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两个“一件事”统一办事入口。开发交房即交证“一件事”、二手房转移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相关功能模块，包括新增项目公示功能模块，支持项

目公示信息新增、导入和项目公示信息的查询和查看。新增智能引导功能，支持通过一问一答等友好交互方式，精准匹配和引导申请人进入对应的办事指南查看和业务流程；改造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等业务流程，满足共享数据自动提取，不动产登记和纳税业务联办；新增“一件事”业务办理统计和管理模块，对网上申请的“一件事”业务进行展示查看和统计分析。

3. 政务平台对接升级

根据省数政局的工作安排，将信息查询、业务申请、登记大厅、电子证照等已经上线运行的各项高频服务和应用，以及已开通的各项不动产登记高频业务，按照省政务一体化平台最新的技术要求进行对接，在省政务服务网的网站页面和秦务员APP同步呈现，确保服务体验保持一致，同时利用手机移动端和PC电脑端不同入口形成功能和场景互补，提升办事效率。

4. 网签即预告登记功能建设

开发网签即预告登记功能，支持不动产登记系统自动接收住建部门推送合同备案数据以及预告登记申请，以便于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业务办理，实现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即可同步完成网签备案和不动产预告登记，系统审核后生成电子证明，进一步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同时从源头防范“一房二卖”等风险。

5. 终端安全管控功能建设

（1）终端准入管理

支持终端识别功能，自动检测登录终端的IP 地址、设备类型、操作系统版本、浏览器版本等设备信息，与备案库进行比对，关联所属机构、使用人。仅允许已备案且状态正常的终端设备访问平台，对未备案终端直接阻止登录访问，并自动提示用户联系本登记机构人员进行备案。

（2）终端备案管理

支持登记机构自行完成终端备案申请、变更、注销等操作。各登记机构需要对终端信息进行备案、变更、注销等操作时，由登记机构指定的人员登录账户进行信息录入和提交申请，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领导负责对终端备案进行审批。通过审批的，系统自动完成终端备案、变更或注销操作，无需运维人员手动干预。

（3）终端行为检测

建立异常行为检测与自动拦截，包括但不限于在非常用地区、在非工作时间、频繁登录失败、多终端同时登录等异常行为，检测规则库，系统根据风险等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详细记录所有终端的访问日志，包括：登录时间、退出时间、终端信息、IP 地址、操作内容等。支持按终端、用户、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访问日志。

6. 账户安全管理功能升级

6.1 账户自主申请审批升级

支持省、市、县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自主完成账户申请、变更、注销等操作。各登记机构需要对人员账户进行开通、信息变更（包括姓名、部门、岗位、权限等）、注销等操作时，由登记机构指定的人员登录账户进行信息录入和提交申请，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领导负责对账户申请进行审批。通过审批的账户，系统自动完成开通、变更或注销操作，无需运维人员手动干预。

6.2 人员账户密码安全升级

支持配置全省密码强度规则，包括密码最小长度、字符组成要求、禁止使用的弱密码列表。用户设置或修改密码时，系统实时检测密码强度，对强度不足的密码禁止保存并给出明确的修改建议。支持按账户类型设置不同的密码强度要求。实时强度监测与提醒。对现有密码强度不符合要求的用户，在每次登录系统时弹出强制提醒窗口，直至用户修改为符合强度要求的密码。支持设置密码有效期，密码到期提前向用户发送到期提醒，密码到期后用户必须修改密码方可继续登录系统。支持多因素认证（MFA）功能，账户登录时除用户名和密码外，根据情况还需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二次身份验证。

7. 密码自助重置功能升级

支持两种及以上身份验证方式组合进行密码重置，包括：安全问题验证、手机短信验证码验证、人脸识别验证（对接省级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安全问题由用户在首次登录时自行设置，答案需加密存储。手机验证码发送至用户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码，验证码有效期支持时间配置，支持同一手机号在一定时间内小时内最多发送指定次数的验证码。用户在登录页面点击“忘记密码”后，系统引导用户完成身份验证。身份验证通过后，用户可自行设置新密码。密码重置成功后，系统向用户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通知短信，并记录本次重置操作日志。连续身份验证失败后，系统自动锁定该账户的密码重置功能。支持由登记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领导负责对账户重置申请进行审批。

（二）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 系统功能应用运维

负责对系统进行漏洞修复、安全补丁更新、安全审计等，以确保系统、数据安全。针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响应的技术支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快速响应和解决故障，保障系统的连续性和可用性。

2. 各市业务接口巡检

安排专人对各市（区、县）已经对接的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接口进行日常巡检，发现问题时及时与区县相关技术人员对接解决问题，保障日常的业务申请、信息查询功能正常运作。

3. 数据共享接口运维

解决系统数据交互过程中存在问题，如接口抽取失败、查询异常等问题的排查处理、调整、优化，保障接口持续共享与交互的能力，确保不同系统间数据的一致性。

4. 互联网页面巡检

安排专人对互联网页面展示的各项信息和数据、上线运行的各种功能和应用等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和处置相关问题。根据各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的需要，及时更新各市登记大厅的介绍信息，调整服务事项的发布内容。

5. 人员账号管理运维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人维护系统账号，及时处理人员账户涉及的变动信息。

6. 数据备份和维护

定期数据备份与恢复，保障数据安全。保障数据的正常使用，支撑业务系统运作。定期整理和优化数据，提高数据访问效率。对数据库性能进行监控，发现并解决性能问题。优化数据结构和查询语句，提高系统性能；修复数据库bug，及时响应系统故障。负责排查与解决日常出现的各类数据问题，保障与维护内外网数据交互等。

7. 政务云服务器巡检

负责对政务云服务器开展每日、每周巡检与资源监测，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保障云服务器正常运行。

8. 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对全省使用省级系统工作人员进行日常指导，解答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工作人员学习系统操作，熟悉使用系统各项功能。

（三）数据容灾备份建设

采购3台国产服务器、2套超融合软件、1套数据容灾软件、6套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2套数据库软件、1套GIS软件，完成软、硬件安装部署。其中，2台服务器用于现有超融合资源池扩容；1台服务器用于构建容灾备份机制，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备份，提供应用高可用保障，当生产中心发生故障时，能够自动或一键切换，自动接管，保障业务不中断。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1	▲服务器配置要求	1.采用国产芯片处理器：CPU≥2颗，物理核≥64，基准频率（非动态加速频率）≥2.60GHz； 2.内存≥14*32GB，规格≥DDR4，主频≥3200MHz； 3.硬盘：系统盘≥2*960GB SATA SSD, 数据盘≥8*12TB SAT A HDD，缓存盘≥2*3.84TB SATA SSD（混合型）； 4.网络：千兆电口数量≥4个，万兆光口数量≥2个； 5.电源：白金，冗余电源； 6.规格：2U； 7.标配盘位数：12 8.原厂服务≥3年	3	台
		1.提供超融合虚拟化软件许可，原厂软件技术支持服务≥3年。 2.超融合软件、虚拟化平台软件、分布式存储软件必须具有国产软件自主知识产权； 3.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保障后续产品的连续性； 4.能够查看节点监控信息，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网络带宽使用率信息。 5.超融合中虚拟化软件、分布式存储软件、管理软件的操作系统的不得采用国外开源社区操作系统和国外操作系统； 6.通过国产X86/ARM服务器节点构建，同一节点内实现计算存储融合,不需要外置SAN存储,存储系统为分布式Server SAN架构,可配置EC（纠删码），满足不同可靠性要求的业务场景； 7.支持在统一管理界面中监控和管理计算、存储、交换机、虚拟化平台；支持一键式或定期自动输出系统健康巡检报告，包括CPU、内存、硬盘、RAID卡、系统与版本信息的健康状态便于主动识别潜在的风险； 8.支持在统一管理界面上一键式日志收集功能，日志类型包括超		

1				融合管理平台运行日志、虚拟化运行日志、存储运行日志、硬件运行日志、OS运行日志；支持单节点下载或批量下载日志功能； 9.支持展示环境中节点信息，包括：设备名称、健康状态、在线状态、节点类型、设备型号、IP地址、机柜、位置、槽位号。 10.支持在统一界面上扩容节点，在界面可将待扩容节点自动发现，完成相应的系统配置，包括IP地址、主机名、网关、存储池等参数，支持节点校验功能； 11.支持用户自定义性能图表并指定对象，对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带宽、IOPS、时延、磁盘利用率、存储池利用率等进行统计； 12.支持虚拟机 QoS功能,包括CPU上限、内存预留,满足不同业务的性能需求； 13.为确保客户业务连续性需求，虚拟化平台支持CPU、内存热添加； 14.支持用户针对制定的虚拟化配置检查策略，达到策略定义的阈值后自动扩容虚拟机的CPU或内存，运行中虚拟机正常运行不需要重启； 15.支持配置节点间动态资源调度功能，CPU和内存的负载达到阈值后，虚拟机自动迁移至另一个节点； 16.支持图形化界面划分存储资源池，每个存储资源池即为一个故障域，保证可靠性。 17.支持灵活EC（Erasure Code）算法实现数据冗余存储，支持4+2,6+2,8+2多种冗余配置，最大支持22+2冗余配置，存储利用率大于等于90%； 18.支持EC折叠（4+2:1），提供更高的存储空间利用率； 19.支持创建精简配置卷，系统应该根据精简配置卷的实际使用情况动态分配空间，提高存储资源利用效率； 20.支持卷的IOPS、带宽的上限设置，可设置卷的总IOPS和带宽，也可以设置每单位容量的IOPS与带宽，用户可指定Qos策略的运行周期为单次、每天、每周或始终执行； 21.支持分布式交换机配置平均带宽、峰值带宽、突发大小、优先级、DHCP隔离、广播抑制，支持配置分布式防火墙功能； 22.支持磁盘亚健康健康管理功能：支持定期检测磁盘SMART信息，判断磁盘亚健康情况（硬盘扇区重映射数超过门限、读错误率统计超标、慢盘），并在磁盘损坏前进行隔离并告警； 23.支持网络亚健康健康管理功能：支持针对存储节点的网络出现丢包、错包、延时大、速率不匹配等故障现象可提供故障告警； 24.支持磁盘拔出和换位的容错功能，2块磁盘被拔出，能够产生自动告警，5分钟内互换槽位插入，系统不发生数据重构； 25.当磁盘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快速重构，1TB重构时间≤15分钟；	2	套
		▲超融合软件要求				

			26.支持IOPS及带宽的瞬时冲高（burst）能力，可按照一定规则配置某个卷在多长时间可以提供最大IOPS，满足业务量暴增场景性能诉求； 27.支持图形化界面安全删除虚拟机，虚拟机删除的同时将底层存储空间进行置“0”操作，避免数据后期被恶意恢复； 28.超融合系统支持“三员分立”的管理运维模式，有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的三员角色，满足高安全场景的权限分离要求。		
--	--	--	---	--	--

3	数据容灾软件要求	1. ▲配置≥8个生产节点的应用高可用保护许可。生产虚拟主机与容灾一体机上虚拟应用主机实现一对一的应用级高可用接管。 2. ▲配置主备模式容灾，可实现业务级自动接管，业务级自动接管时间达到秒级RTO。基于主机操作系统文件系统实时数据复制，无备份时间窗口，RPO接近于0。 3. 支持CDP 连续数据保护功能，基于主机操作系统文件系统字节级实时数据复制技术，支持实时复制文件、数据库和整机到目标端或者一体机内部，数据复制的颗粒度可达微秒级别，满足关键业务系统数据的实时保护，提供即时恢复和快照恢复，灾备机指定目录或文件进行原机恢复或异机恢复。 4. ▲支持统一灾备管理和扩展性，必须具备支持其他灾备场景的扩展能力，包括高可用、数据库容灾、对象存储同步、实时备份、定时备份、可视化监控等模块，均可统一在一个管理控制台界面进行管理使用等，避免重复建设。 5. ▲基于主机操作系统文件系统字节级实时数据复制，被保护数据目录下捕获每笔写I/O变化进行实时传输，RPO接近于0。支持指定文件或目录数据实时同步。不受距离限制，不受容量限制。 6. 数据复制过程可以实现多种方式的复制，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级联等多种数据同步方式。 7. 软件自身不对容灾数据做任何修改，实时复制指定源端业务数据到容灾端，容灾数据是原始数据格式，可以不通过容灾软件直接使用支持文件与数据库类型数据实时复制，确保容灾端数据库100%切换成功。 8. 配置主备模式容灾切换，切换接管时间可达到秒级，备端回切源端最小切换时间秒级。9. 能够实现业务级自动与一键接管，以及反向切换，源端业务系统自动启动等功能。 10. 配置业务回切后的业务数据在线反向同步，灾备端增量数据可反向复制到生产端。 11. 应用服务容灾采用热备模式，容灾端可随时查看系统接管有效性。 12. 支持数据库Oracle、SQL Server、MySQL、MongoDB等主流数据库以及达梦（DM）、人大金仓（kingbase）等主流国产数据库备份和恢复。 13. 兼容x86、ARM架构CPU，支持Windows、麒麟等各类操作系统，支持各类虚拟化平台。 14. ▲提供≥3年原厂服务。提供7*24的热线电话支持、网络远程支持，在故障处理过程中，提供7*24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服务人员电话支持，以实现应急处理等要求。 15. 提供培训，包括供应商培训、厂商培训；容灾演练需要原厂人员现场支持服务，并输出演练报告。	1	套
---	----------	---	---	---

4	服务器操作系统	国产化产品，与省政务云（信创）运行环境保持一致	6	套
5	数据库	国产化产品，与省政务云（信创）运行环境保持一致	2	套
6	GIS软件	国产化产品	1	套

（四）相关要求

1. 安全要求

（1）应用系统上线前，要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源代码审计）。系统需支持在陕西省政务云平台（信创云）环境上部署和运行，支持国产化芯片、国产化操作系统。

（2）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业务数据、配置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系统使用的密码技术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2. 培训要求

（1）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培训，并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教材，培训的内容、时间及相关安排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项目实施前及实施期间，中标人要对参与项目的团队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技能等方面培训、考核、警示教育等。

3. 质量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严格遵循ISO9001等标准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4. 人员要求

（1）需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实施团队，配备具备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1名，并具备专业资格证书。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安排调整。

（2）采购人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時候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供应商须在一个月内调整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3）采购人要对中标人方参与项目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需项目人员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和个人均签署保密协议、网络安全承诺书等

5. 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做好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做到全面、科学、合理的规划，保证投入项目的人员组织科学、充足，项目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项目各阶段的跟踪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完善。

		6. 成果要求 （1）文档成果要求 供应商需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会议纪要、培训记录、质量控制和风险防控措施文档等，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汇报，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后的成果归档工作。 在实施过程中，应按进度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相关技术文档：系统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方案、系统数据库设计、系统测试大纲和测试报告、系统运行程序、源代码及详细说明、系统安装部署文档、系统使用手册、项目总结报告。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2）软件成果要求

以光盘介质提供系统的全部源代码、安装程序。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内容，并且通过采购人验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本项目所有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 进度款，合同生效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2、 进度款，项目通过验收并经采购方确认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3）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4）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2、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deqinjxm@126.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扫描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成交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3）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声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控股管理关系 响应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 磋商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表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控股管理关系 响应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 磋商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1）方案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涵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实施、测试部署、验收交付等全流程，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方案基本全面、思路较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2）方案合理性：方案设计合理科学，技术路线清晰，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但存在部分不足，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存在明显缺陷，得0分。（3）重难点分析及对策：能准确识别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得4分；能识别部分重点难点但解决方案不够完善，得2分；未能识别重点难点或无有效解决方案，得0分。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管理与质量保障方案	（1）项目进度管理：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各阶段时间安排明确，有完善的进度控制措施，得4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但控制措施一般，得2分；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无控制措施，得0分。（2）质量管理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得3分；质量措施基本可行但不够完善，得1分；无质量管理措施，得0分。（3）风险防控方案：能识别项目主要风险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得3分；能识别部分风险但防控措施一般，得1分；无风险防控方案，得0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运维服务方案	（1）运维服务体系：运维服务组织架构完善，服务流程规范，响应机制健全，得4分；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得2分；无完善服务体系，得0分。（2）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响应流程清晰，分级处置措施具体，保障系统连续性和可用性措施有力，得3分；应急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无应急响应方案，得0分。（3）巡检与技术支持方案：巡检计划科学合理，技术支持人员配备充足，服务响应及时，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方案不可行，得0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1）培训计划完整性：培训内容全面，涵盖系统操作、运维管理等各方面；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教材完备，得4分；培训计划基本完整，得2分；培训计划不完整，得0分。（2）培训师资与效果保障：培训师资力量雄厚，有完善的培训效果评估和考核机制，得4分；培训师资和效果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无培训师资和效果保障，得0分。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含服务器、超融合软件、数据容灾软件）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指标要求”的，得20分；按磋商文件内配置最低要求，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带“▲”号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参数白皮书等，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自行承担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	(1)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以证明材料为准）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2分；具有同类不动产登记或政务平台项目业绩得2分。（2）项目团队配置（4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核心技术人员（开发、测试、运维）配置完整；5人及以上的，得4分；3-4人的，得3分；1-2人的，得1分；（须提供人员简历、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企业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	1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